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6〕134号

关于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门骨灰盒存放架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门骨灰盒存放架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6〕283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樟环审字〔2016〕20号）（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门骨灰盒存放架系列生产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产业创业园，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7′36.97"、北纬28°3′50.17"，占地面积20666m²。项目西侧为江西汇和印务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西台轮橡塑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园四号路、金阳花苑，东侧为工业园十号路，东北侧为江西必高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方案：年产存放架60万门、牌位架60万门。

本项目属已建工程，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9 年，原厂址位于樟树市洋湖工业区、洋湖老酒厂内。原厂区于 2015 年 10 月停产空置，新厂区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产，现产量为存放架 15 万门/a、牌位架 15 万门/a，搬迁至新厂区后，原有车间均不生产。项目主要以镀锌板、铝材、铝塑板、无磷脱脂剂、硅烷剂、塑粉、焊条、焊丝等为原辅料，经机加工（下料冲压、折弯、焊接、打磨）、表面处理（脱脂、水洗、硅烷、烘干）、喷塑（喷粉、粉末固化）等工序生产牌位架和存放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建生产车间、新建喷涂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建综合办公楼，新建食堂、宿舍楼等公用工程；已建加热炉除尘装置、固化有机废气收集排放装置、油烟净化器，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等环保工程。建筑面积 26108.09m²。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采用明管输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

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水洗废水和硅烷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经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入生化处理设施。以上废水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打磨工序粉尘、加热炉燃烧烟气、喷粉房废气、固化炉废气（塑粉固化）、食堂油烟等。

项目设有 2 台加热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1#加热炉和 2#加热炉分别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2#15m 烟囱排放。烟气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

喷塑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喷塑车间固化室收集后排放，排放废气应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要求。经 3#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室粉尘，固化未收集的 VOC_s 等，应采用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设备等密封措施，防止跑冒滴漏，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由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头、

废脱脂渣（危废 HW17）、废塑粉、成型生物质灰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塑粉交由生产厂家回收，成型生物质灰渣外运做农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废边角料、废焊头和废金属屑外售，危险废物废脱脂渣，委托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在送出厂区处理前应分类收集、合理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10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在厂区北侧面积 5m²，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总平面布局，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通过以上措施使项目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西、南侧厂界 3 类标准。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以地下水为水源。在生产区、污水输送管网、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等区域进行防腐、防渗，进行分区防渗，分别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沟、表面处理车间、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机加工车间；简单防渗区包括项目道路、办公生活区域。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七）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喷塑车间粉尘爆炸及脱脂剂、硅烷剂等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造成大气及受纳水体的污染，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脱脂剂储运措施，设置容积不小于 110m³ 应急事故池，建

设单位应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八)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报告书》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喷涂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机加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今后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九)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书》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十)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投产须进行试运行。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书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本项目投产后，位于樟树市洋湖工业区洋湖老酒厂内原厂区应停止生产，将原址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按规范要求及时搬走及清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清理完毕后，对原址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如超标，有针对性开展土壤修复工程。如需改变樟树市洋湖工业区洋湖老酒厂内原厂区工业用地性质，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樟树市环保局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